

## 宜蘭縣礁溪鄉公所 函

地址：262202宜蘭縣礁溪鄉中山路二段3號  
承辦人：主任 游任顯  
電話：9881311#830  
電子信箱：oh01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本所人事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礁鄉人字第113000593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為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，建立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，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權益，訂定「宜蘭縣礁溪鄉公所及所屬機關性騷擾防治、申訴及調查處理措施」（以下簡稱本措施），並溯自113年3月8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性騷擾防治法」第7條及衛生福利部頒布「性騷擾防治準則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配合旨揭訂定本措施，溯自113年3月8日廢止「宜蘭縣礁溪鄉公所及所屬機關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」。
- 三、本所及所屬機關為採取適當之措施，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，請依「性騷擾防治法」第7條規定，在各工作場所公開揭示本措施。
- 四、檢附「宜蘭縣礁溪鄉公所及所屬機關性騷擾防治、申訴及調查處理措施」1份。

正本：本所民政課、財政課、工務課、農經課、社會課、行政室、主計室、政風室、本鄉清潔隊、觀光產業發展所、本鄉立圖書館、幼兒園  
副本：宜蘭縣政府、本所人事室（均含附件）

鄉長張承德